

**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**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**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。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9 日以电话及邮件的方式送达。应出席会议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程皎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以现场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：

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**

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查，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，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；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《公司法》和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，同意以 2022 年 5 月 5 日为预留部分授予日，以 2.28 元/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660.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 2022 年 5 月 6 日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表决结果：以 3 票赞成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深圳市迪威迅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年5月6日